

表 9-1-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三级油烟设施处理或采取其它等效措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应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营管理，开展油烟净化设施委托运营维护，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并如实做好台账记录。 根据《报告书》要求，该项目拟依托 8 个地面景观构筑物排放油烟，排放高度不低于 4.5 米。景观构筑物具体设计须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鉴于油烟排放依附的地面景观构筑物设置涉及城市建设及景观问题，你公司在实施前应先征得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已落实。
2	项目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产生含油污水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厨房抽排设备、引风管、风机等设备装置应落实减振、消声和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属于珠江新城真空管道垃圾收运系统服务范围，该系统投入使用前，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在核心区地下空间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该系统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直接经系统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4年9月17-19日、10月29-31日和2015年3月25-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4台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建设项目总口1、总口2、总口3、总口4、总口5、总口6、总口7、总口8、总口9废水的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备用发电机废气监测结论

该建设项目4台备用发电机组废气中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要求。

（2）厨房油烟监测结论

该建设项目8条厨房油烟排放口的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0.4 边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该建设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2、4类区标准，其中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功能4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

10.4 公众意见调查

（1）100%被调查人员认为施工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或影响较轻；（2）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3）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4）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

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5）100%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6）100%的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10.5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

本次对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备用发电机废气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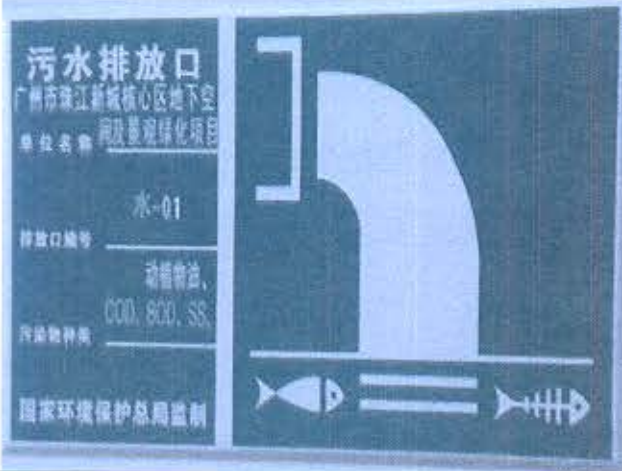
3、厨房油烟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4、边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2、4 类区标准，其中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功能 4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

5、公众调查结果表明：

（1）100%被调查人员认为施工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或影响较轻；（2）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3）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4）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5）100%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6）100%的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附图：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口照片

	
总口 1 排污标志牌	总口 1 排污口
	
总口 2 排污标志牌	总口 2 排污口
	
总口 3 排污标志牌	总口 3 排污口



总口 4 排污标志牌



总口 4 排污口



总口 5 排污标志牌



总口 5 排污口



总口 6 排污标志牌



总口 6 排污口



总口 7 排污标志牌



总口 7 排污口



总口 8 排污标志牌



总口 8 排污口



总口 9 排污标志牌



总口 9 排污口



油烟排放口 1 标志牌



油烟排放口 1



油烟排放口 2 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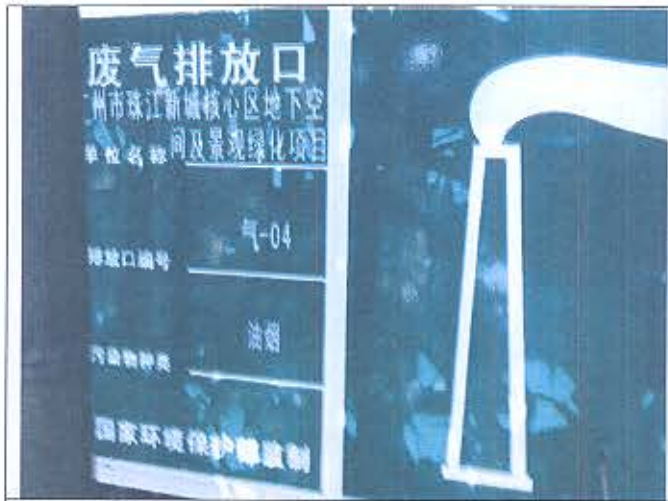
油烟排放口 2



油烟排放口 3 标志牌



油烟排放口 3



油烟排放口 4 标志牌



油烟排放口 4



油烟排放口 5 标志牌



油烟排放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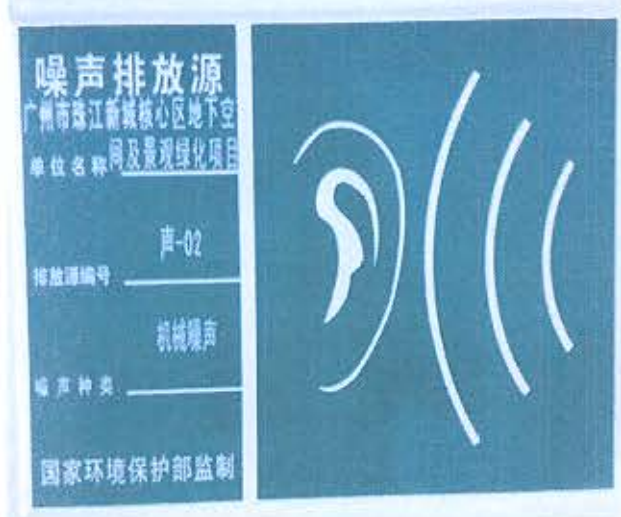
油烟排放口 6 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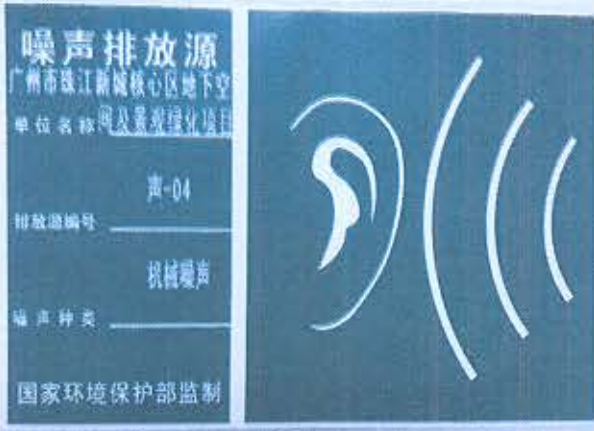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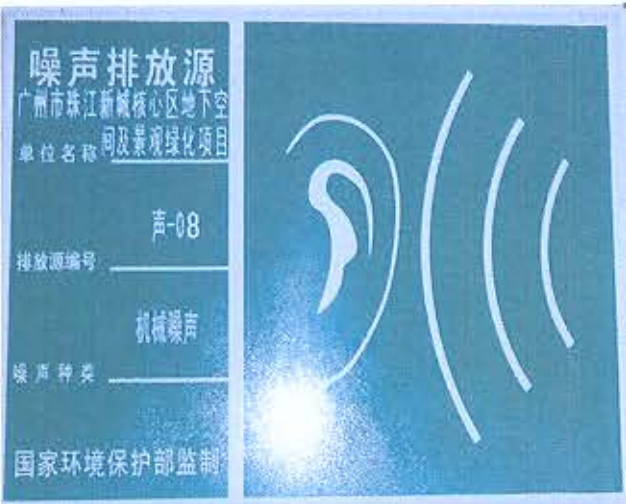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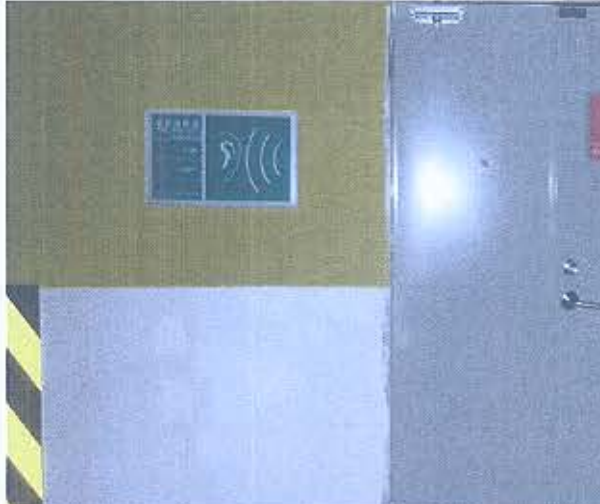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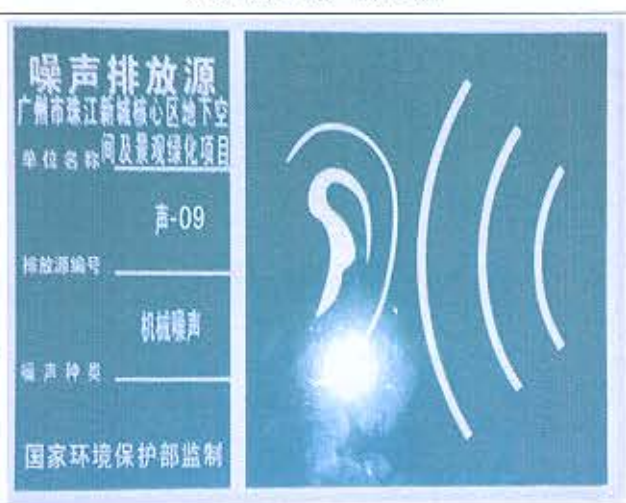
油烟排放口 6

	
油烟排放口 7 标志牌	油烟排放口 7
	
油烟排放口 8 标志牌	油烟排放口 8
	
1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1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2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2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3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4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 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 区发电机噪声标志牌	1 区发电机房
	
2 区发电机噪声标志牌	2 区发电机房
	
3 区发电机噪声标志牌	3 区发电机房

	
4 区发电机噪声标志牌	4 区发电机房
	
风机房 1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1
	
风机房 2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2

	
风机房 3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3
	
风机房 4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4
	
风机房 5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5



风机房 6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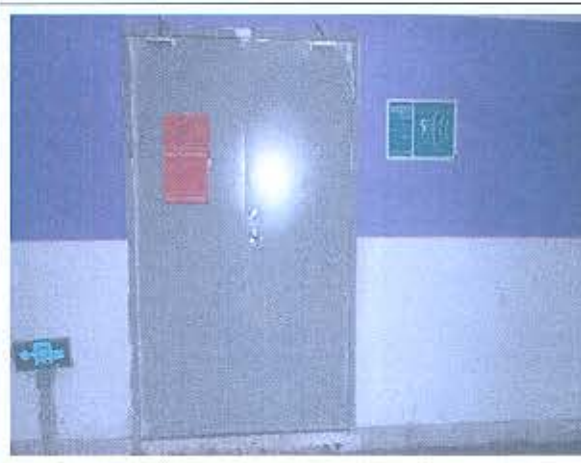
风机房 7 噪声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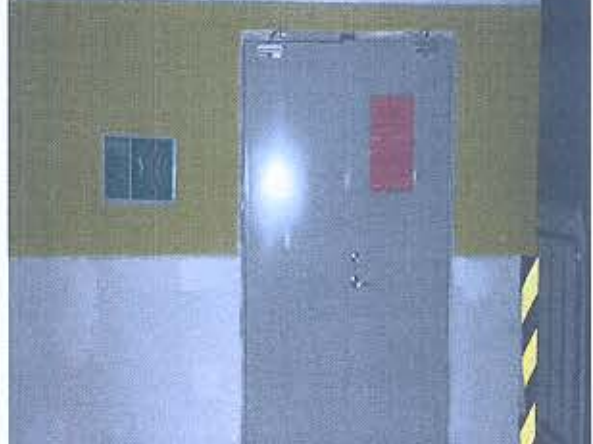
风机房 7



风机房 8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8

	
风机房 9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9
	
风机房 10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10
	
风机房 11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11

	
风机房 12 噪声标志牌	风机房 12
	
水泵房 1 噪声标志牌	水泵房 1
	
水泵房 2 噪声标志牌	水泵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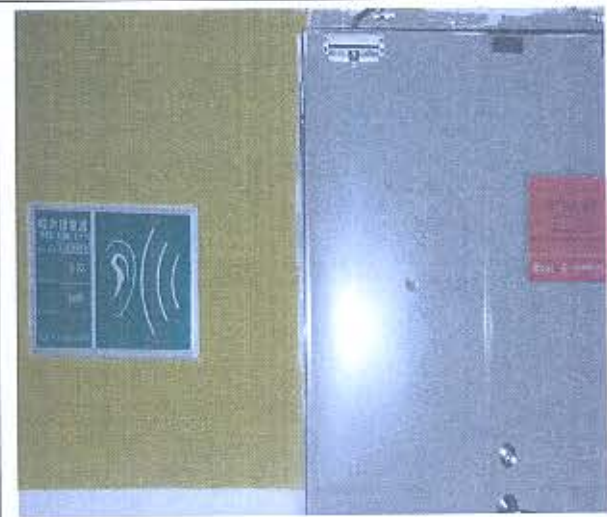
水泵房 3 噪声标志牌



水泵房 3



水泵房 4 噪声标志牌



水泵房 4

附件 1

《关于批准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绿化景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穗环管影[2006]34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06]340号

关于批准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 绿化景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核心区地下空间与绿化景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按《报告书》所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珠江新城内，处在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北起黄埔大道，跨金穗路，穿花城大道，越临江大道，南至珠江北岸（含海心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0.2公顷（含海心沙用地3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428466平方米。项目包括地下空间主体工程（集中供冷系统另作环评）、市政道路管线改造工程、核心区地面景观及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三个方面的内容，建设规模如下：

1. 地下空间主体工程包括地下公共空间（含公共通道、公共商业及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变电房、集运系统站台、地下车库、车行隧道（含花城大道与临江大道两条下沉隧道）。主体工程为地下

两层，局部三层，总建筑面积为42.85万平方米，地下一层为公共服务设施、展览厅等，地下二层为公共停车场和设备空间，地下三层是车库、集运系统站厅和轨道。地下空间主要建筑明细表见表1。

表1 地下空间建筑明细表

	负一层	负二层	负三层	地面层	合计
合计每层建筑面积 (m²)	250955	161686	12725	4000	428466
地下车库面积 (m²)	54595	117526	10275	0	182346
公共人行通道面积 (m²)	66214	2770	0	0	212104
与周边建筑连廊面积 (m²)	1850	3950	0	0	5800
商业面积 (m²)	57400	5100	0	4000	66500
变电站面积 (m²)	0	3894	0	0	3894
垃圾压缩站面积 (m²)	2000	0	0	0	2000
其它设备用房面积 (m²)	7600	7356	2500	0	17456
车行隧道面积 (m²)	42882	16780	0	0	59462
地下内部城市道路面积 (m²)	17714	4310	0	0	22024

2、市政道路管线改造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的市政道路和管线拆除、临迁、新建工程，现状路面恢复和环境整治工程。其中：市政管线拆除、临迁工程20507平方米，新建市政管线15992米，现状路恢复工程20万平方米。

3、核心区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核心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和连接海心沙的步行桥工程。绿化及景观工程覆盖核心区中轴线沿线地面，总规模为44.2万平方米（不含海心

沙步行桥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为设备房的雨水泵、排水泵、给水泵、风机，发电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详见表2。

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位置
设备房	雨水泵	500 台	地下负二层
	排水泵	300 台	
	给水泵	20 台	
	风机	400 台	部分负一层，其它为负二层 部分负一层，其它为负二层
	发电机	4 台	
垃圾压缩中转站	中央控制系统	固定式系统 4 套	地下负一层
	风机	18 台	
	垃圾分离器	8 套	
	集尘箱	14 个	
	控制系统	4 套	
	除臭设备	4 组	

项目总投资为3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项目的餐饮功能、柴油发电机和垃圾压缩站因具体规模和排放口暂未确定，待确定后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按照审批权限划分，本项目中涉及电磁辐射的内容应由省环保局审批，请向省环保局另行申报。

经我局重大建设项目集体审批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内地块建设。

二、该项目须满足的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含油污水须经除油、除渣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 500 毫克

/升，生化需氧量 ≤ 300 毫克/升，悬浮物 ≤ 400 毫克/升，动植物油 ≤ 100 毫克/升。

（二）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垃圾压缩站，垃圾压缩站对收集的垃圾采用低温冷藏，并每天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产生的污水应经过预处理达到上述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垃圾压缩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标准，臭气浓度不高于20（无量纲）， NH_3 排放浓度为 $0.105\text{mg}/\text{m}^3$ ， H_2S 排放浓度为 $0.0003\text{mg}/\text{m}^3$ 。上述气体排放口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居住点、广场或公共汽车站等人群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置。排气口距离民居住点、广场或公共汽车站等人群活动频繁场所大于10米。

（四）备用发电机组、风机、水泵、垃圾压缩站等噪声须经减振、吸声处理，发电机房设置独立隔声间。项目产生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其中珠江大道西、珠江大道东、黄埔大道、花城大道、临江大道、金穗路两侧边界执行IV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边界执行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该项目备用发电机烟气经水喷淋治理，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的林格曼黑度一级后，引至远离居民居住点、广场或公共汽车站等人群

的粪便污水需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后才能排入市政管网。过江桥梁施工过程中粘土库和制浆池设在陆地，并在施工平台上设置泥浆槽、沉淀池和储浆池，用泥浆泵压送泥浆，严禁将钻孔灌注桩的出渣及施工废弃物向珠江水域排放。清孔产生的钻渣（若钻渣稀而能流动时，掺加适量的固化剂）用船只运至岸上施工现场固定的弃堆场地处理，不得倾入珠江中。灌注水下混凝土时，将井孔内溢出的泥浆引至岸上，堆放在固定的弃堆场地。

（二）施工期大气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人员临时食堂炉具产生的油烟。施工场地采取围栏阻隔、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施工期噪声、振动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所，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爆破作业在工法上应采用小剂量、低威力、低爆速炸药和微差爆破技术，或采用膨胀法施工。在图书馆、第二少年宫、博物馆等敏感点附近的地下爆破作业应选在未开放时间进行，以减少对这些敏感点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大量的工程弃土和废渣，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建筑垃圾应

活动频繁的地方排放。

（六）餐厅应使用电等清洁能源；餐厅油烟废气应分别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收集统一在地面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 ≤ 2 毫克/立方米。该项目设计时应预留烟井，烟井的大小必须满足各类废气的排放要求。

三、该项目须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

（一）餐厅含油污水隔油隔渣预处理系统或采用其他工艺的预处理系统。

（二）各餐厅均须配置厨房油烟处理系统。

（三）发电机配套的尾气水喷淋装置，每台发电机组均应配置。

（四）发电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发电机和机房通排风机应设置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五）餐厅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垃圾压缩站废气排放口、地下工程的通风口伸出地面排放，远离居民居住区、公共汽车站等人群活动频繁的地方，排气构筑物周围要设置成灌木和乔木结合的绿化岛。

四、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包括：

（一）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须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施工人员的

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据《报告书》施工弃土及目前施工弃土分析，本项目的弃土无放射性。若以后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了放射性土壤，放射性土壤不能弃于《报告书》所述的陈村镇潭村填土场、顺德陈村镇石州村填土场、白云区嘉禾街联边村第八、九、十、十一社地域内。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部分弃土处置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弃土处置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再进行弃土处置作业。

（五）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地表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采取弃土堆压实，浆砌片、植草，合理组织施工，雨季做好排水工作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地面平整复土，尽快恢复地表绿化或原有路面结构。

五、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计及施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中须按本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请按规定到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需要改变的，应提前向我局办理环评文件重新报批手续。

八、项目竣工后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油烟、噪声、臭气（无量纲）等，验收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定执行。

九、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1份；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一式四份）；④竣工图纸1份（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⑤环境监测机构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和现场监测记录各1份；⑥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1份。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地下空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2]78 号）

1001 2012.11.6

穗环管影[2012]78 号

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 ——地下空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地下空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环评文件的函》（穗环管影[2012]357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地下空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珠江新城地下空间内，属项目为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核心区地下空间与绿化景观项目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项目为 4 台柴油发电机组，其中 3 台功率为 720kW，1 台 880kW），位于天河区广州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内（地下二层），项目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地下空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

